

敬啟者：

就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今天討論平機會事件的特別會議，我們有以下意見：

1. 對王見秋辭去平機會主席一職，我們表示歡迎，因為這可減少對平機會的損害。但因余仲賢被解僱一事而引申出來的問題並未因王見秋的請辭而解決，我們認為，平機會事件為我們提供一個適切的機會，全面檢討諮詢及法定機構的組成及運作。因此，我們要求立法會盡快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負責：
 - 1.1 調查今次事件的種種指控，解僱余仲賢的過程中平機會的組織和運作出現的問題，清楚向公眾交待；
 - 1.2 檢討諮詢及法定機構的組成及運作，包括委任準則、主席需具備的條件、委員的代表性、主席及委員向公眾的問責性、主席及委員的任免、機制運作的透明度等，並提出改善建議。
2. 在以上檢討未有結果之前，政府不應草率委任新主席負責平機會的工作。政府可考慮委任暫代主席，負責平機會的工作。待檢討有結果後，政府應制定新委任機制並作公眾諮詢。

致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各議員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新婦女協進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群福婦女權益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關注婦女權益小組

新家庭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

姊妹同志

F Union

2003年11月7日